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帮扶指导驻场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帮扶指导驻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帮扶指导驻场服务项目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1	技术支撑服务	道路尘负荷走航评估服务	1项
2		VOCs走航服务	1项
3		便携设备监测服务	1项
4	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三方驻场服务	1项
5	路检服务	机动车（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服务	1项

（三）具体要求

1、技术支撑服务

综合运用移动走航、便携监测等多元化手段，从广度与深度两方面提升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污染源监测能力，实现从常规空气质量监测向大气污染来源追踪的延伸，全面掌握区域空气质量现状与主要污染来源。

（1）道路尘负荷走航评估服务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主城区道路尘负荷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国控站点周边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服务期间每月至少走航1次，共计走航不

少于12次。

（2）VOCs走航服务

运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在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实现区域VOCs 排放快速筛查。服务期间开展不少于 25 次的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便携设备监测服务

配置 1 台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和无人机，开展现场巡查溯源工作。

便携监测仪：根据高值报警和污染区域分布，对重点区域、工业园区进行移动及定点监测，实现现场快速溯源。

无人机应用：对裸土扬尘控制提供可视化评估，进行全方位航测，提供裸土分布与扬尘管控建议。

2、精细化管控服务

配备 2 辆巡查车，组织 4 名技术骨干驻点（不包含服务团队人员）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全面负责数据监控、研判分析、报告编制和现场巡查等工作，围绕本地数据监控分析、污染应急管控等工作，开展全方位的空气质量分析研判，为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

（1）日常推送：基于各类监测数据和预报结果，及时向微信交流群推送空气质量信息。

（2）数据分析报告：提供书面月报和专项分析报告，通过对前一月、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和总结，并结

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管控建议。

（3）日常污染源巡查服务

对国控站点周边及重点区域开展巡查，划定重点管控区域，通过现场检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查找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点位，及时交办，推动问题整改。

（4）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开展污染应急管控，提供全方位应急支撑：应急会商支持，提前预警，制定应急管控建议，管控期间问题核查，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

（5）定期会商汇报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分析污染形势与达标压力，通过现场溯源评估管控成效，提供部门协同建议。

3、路检服务

按要求配合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确保检测人员资质和设备计量符合要求，保证数据真实有效。检测任务：柴油车路检路查抽测：600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抽测：300 辆。检测数据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报告提交生态环境局，为移动源污染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5、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779,000.00 元，大写壹

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未提及内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四、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

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季 勇，联系方式：15189907878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乙方指定联络人：王超，联系方式：0510-88570910 ，联系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5、若乙方更换联络人，需经甲方同意。

6、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

1、合同签订后，到 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001040218928

3、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票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均视为违约，甲方可以直接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3、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或全部损失是指甲方或乙方产生的所

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抬头处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有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相关函件、法律文书自按照通讯地址收寄之日次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乙方（供应商）：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超
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C座
日期：2025年11月16日